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02 日，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

本项目环评规模为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新辊芯 2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2000 支/年、橡胶胶辊 8000 支/年，项目一阶段已建设规模为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1500 支/年、橡胶胶辊 6500 支/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每日 8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240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响水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2-320921-89-01-521436。2022 年 8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2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21MA27FYA64M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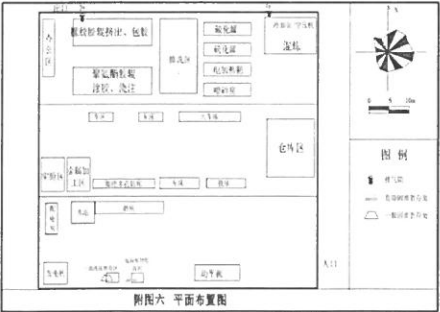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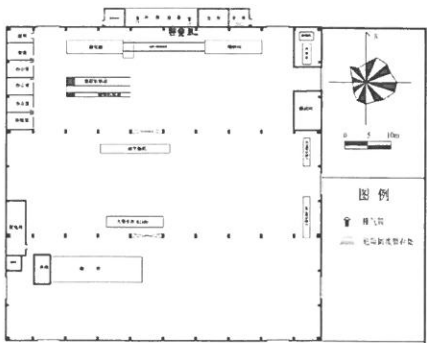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平面布局	 附图六 平面布置图		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将危废暂存库建设在厂区北侧，废气环保设施东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磨床、混炼、硫化罐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接管至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混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工序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UV 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涂胶、包胶、浇注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分别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60-10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化粪池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在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在 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492 吨，COD：0.059 吨、SS：0.0256 吨、氨氮：0.0051 吨、总氮：0.0114 吨、总磷：0.0009 吨。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110 吨、非甲烷总烃：0.0153 吨、硫化氢： 4.8×10^{-6} 吨、甲苯：0.00004 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 5、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

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6、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钟新萍 验收
验收

施忠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俞永计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330123197811245115	13516770525	俞永计
组员	俞永计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320922196104220535	13851082943	俞永计
	俞永计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320926196904055114	13851079813	俞永计
	俞永计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二部	370481195803010330	13869417256	俞永计